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 111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信義路 3 段 107 號 2 樓(和安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里長 翁德東

紀錄：里幹事 楊宜倫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杜課長玲華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	王靜子	第 2 鄰	范姜滿	第 3 鄰	(從缺)
第 4 鄰	吳哲明	第 5 鄰	(請假)	第 6 鄰	官莊幼
第 7 鄰	黃敏瑜	第 8 鄰	連秀蘭	第 9 鄰	楊金章
第 10 鄰	(請假)	第 11 鄰	蔣俐惠	第 12 鄰	潘啟政
第 13 鄰	吳瑞崗代	第 14 鄰	(請假)	第 15 鄰	陳秋鈺
第 16 鄰	(請假)	第 17 鄰	劉華添	第 18 鄰	游順輝
第 19 鄰	郭維源	第 20 鄰	蔡聖崑	第 21 鄰	余淑華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大安區公所	課長	杜玲華	宣導工商普查相關事宜。	
里辦公處	里長	翁德東	感謝各位鄰長長期熱忱協助里辦公處推行政令及各項活動。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謝惠涓	戶政相關業務宣導。	
大安區健康中心	護士	畢璞	宣導愛肝、戒毒相關宣導。	
清潔隊新生分隊	隊長	管敏秀	年節垃圾清運時間、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分類。	
台北市消防局金華分隊	消防員	杜志偉		
立法委員林奕華	委員	林奕華		
市議會議長	主任	黃本		
市議員林穎孟辦公室	主任	林璿		
市議員耿葳辦公室	主任	孫紹凱		

市議員鍾沛君辦公室	主任	簡呈安		
市議員徐弘庭辦公室	主任	趙書源		
市議員王欣儀辦公室	主任	姜浩		
市議員苗博雅辦公室	主任	李孟璋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執行計劃案。

說明：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

辦法：111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計畫表(如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1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且需召開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提案討論表決通過。

辦法：111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辦理項目計畫表(如附件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若預算金額增加或變動，在不超過原有項目金額 30% 範圍內，同意里長自行調整。

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辦理旅遊及聯誼活動，增進里民彼此之情感，並使市政、區里政工作推行順遂。本里補助經費為 6 萬元。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經與會鄰長討論，同意活動項目、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待疫情趨緩屆時請各鄰長配合。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實施計畫案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經與會鄰長討論，同意活動項目、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規劃併入提案三睦鄰活動辦理，待疫情趨緩屆時請各鄰長配合。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鄰長自強活動補助經費為每人 1,210 元整，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以大多數鄰長可參與的時間為宜，並盡量避開炎熱天氣，委由里辦公處規劃，待疫情趨緩屆時請各鄰長配合。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里「和安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協調課程內容及時段。

說明：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內容及時段。

辦法：111 年度起，大安區區民活動中心若有使用需求，需至大安區公所民政課登記與繳費，請協助週知並與里民宣導。應出席鄰長 20 位，實到 16 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柒、散會：下午 18：30。